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76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

被告 王美真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新小字第769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4 日上午09時1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66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